職場多元化及性別平等政策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具尊嚴、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落實僱用多樣性、薪酬與升遷機會的公平性,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政治傾向及其他受適用法規保護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不平等的待遇。

重視員工多元性,晉用身心障礙員工: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民營事業機構員工之晉用人數。

本公司參考「國際人權法典」,包含《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本公司遵守以保障人權為目標的國際公約與宣言、公民個人所應享有的權利和基本自由,包含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由稽核單位嚴格監督實施狀況;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上,無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出生地、性傾向、年齡或以曾擔任工會幹部之身分而有差別待遇。

性別平等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內容包括「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另外訂有「職場不 法侵害預防計劃」、「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劃」、「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等,落實性別 平等政策。目前未發生違反性別平等之相關情事。

各項性具體性別平等及多元化指標

員工族裔指標

類別	佔全體員工比例 (%)	佔管理職級中比例(%)	備註
中華民國籍	100%	100%	
外國籍	0	0	

女性多元化指標

類別	百分比(%)	指標	績效目標達成狀況
女性佔總員工	32%	不低於(註)A*B=16%	達成
女性佔所有主管	23%	不低於(註)A*B=16%	達成
女性佔基層主管	18%	不低於(註)A*B=16%	達成
女性佔高階主管	29%	不低於(註)A*B=16%	達成
女性佔可創造營收之單位	32%	不低於(註)A*B=16%	達成
女性佔(科學、技術、工程及	16%	不低於(註)A*B=16%	法士
數學)相關職位	10%	小似穴(紅)A・D-10 70	達成

註:

A.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勞動力參與率-教育程度別 - 統計值 (最新 110 年, 111 年,女性=62%) B.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於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領域比例 (最新 110 年=26%)

其他多元指標

類別	分類	占全體員工比例 (%)
身心障礙人士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2項規定, 民營事業機構員工之晉用人數	2%(符合法定人數)
全體員工	按年齡分群<35 歲	14%
	按年齡分群 35~45 歲	40%
	按年齡分群>45 歲	46%
	總計	100%

公司治理

類別	女性佔成員百分 比(%)	指標	績效目標達成狀況
董事會成員	43%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	達成
薪酬委員會成員	100%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	達成
審計委員會成員	100%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	達成

說明:

一.董事會多元化具體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女性成員的比率目標為20%以上,年齡目標為40歲以上,專業背景涵蓋產業、 科技、法律、財會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 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目前董事會整體情形 多元且互補,董事皆具不同之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尚符合目標。

二.董事會多元化達成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由七位董事組成,包含四位董事、三位獨立董事,每位董事皆具備不同的專業知識及技能,皆為跨領域之長才。董事吳錦川、林登財、謝南強、傅日浪有產業科技之專才;董事謝南強、傅馨儀、何亞潔、李曉佩善於財會領域;董事傅馨儀為執業律師,同時具備法律及會計雙碩士學位;董事何亞潔、李曉佩為執業會計師;董事吳錦川為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董事謝南強曾任大學商業科系教授。

三.董事成員中具有員工身份之董事,佔比29%;獨立董事三名,佔比43%;女性董事三名,佔比43%;獨立董事任期年資未滿三屆,董事年齡在60歲以上有二名、50~60歲有二名、40~50歲有三名。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20%以上,目前七名董事中已有三名女性董事,比率已高達43%。